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2月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IDSM, JP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蘇家碧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任雅玲女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蘇家碧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黃然生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黃威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科技服務)
黎澤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35/04-05(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協助受海嘯影響港人的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60/04-05(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2005年3月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內地公安人員涉嫌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有關事宜；及

(b) 自助出入境檢查：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的建議。

3.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有關“入境事務處位於上水至落馬洲支線落馬洲總站的新管制站的電腦系統”的事項，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提交資料文件，然後才決定事務委員會是否就有關事項進行討論。

III. 申請旅遊簽證／入境許可證的入境政策及程序 (立法會CB(2)760/04-05(03)號文件)

4.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關於在2005年1月10日分別與保安局局長及鄭安國先生進行的電台訪問的逐字紀錄本。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逐字紀錄本已於2005年2月7日隨立法會CB(2)842/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主席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已獲邀參與有關此事的討論。他告知議員，劉慧卿議員建議保安事務委員會致函馬英九先生，邀請他就其入境許可申請提供資料。他已聯同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及秘書仔細研究該項建議，並曾細閱2005年1月10日分別與保安局局長及鄭安國先生進行的電台訪問的逐字紀錄本。由於上述逐字紀錄本已反映和馬先生的申請有關的事實，他認為暫時並無需要致函馬先生，除非議員就此事進行討論期間出現此一需要，則另作別論。

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尊重主席的決定。她希望事務委員會在如有需要時，考慮要求馬英九先生提供資料。

7. 保安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所提交，闡述其有關申請旅遊簽證／入境許可的入境政策和常規的文件。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議員，自恢復行使主權以來，有關香港與台灣之間的事務，均按照前任副總理錢其琛先生在1995年公布的指導原則(下稱“錢其琛的7條原則”)處理。在錢其琛的7條原則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促進香港與台灣的貿易及文化交流，兩地在此等事務方面的發展亦頗為顯著。舉例而言，在2004年首8個月，香港與台灣的雙邊貿易總額超過1,300億元，與2003年同期比較上升了

20%。在1999至2003年間，香港與台灣之間的雙邊貿易以每年平均6%的幅度持續增長。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人當中，約有10%為台灣居民。自當局於2002年3月為台灣居民實施網上快證計劃以來，已簽發逾500 000個網上快證。自恢復行使主權以來，訪港台灣居民的數目增加了20%，達到2004年的200萬人。他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按照既定政策及有關法例，加強香港與台灣之間的交流。

8. 黃宜弘議員表示，不披露拒絕接納簽證申請的理由是一項國際慣例。作為馬先生的好朋友，他相信即使事務委員會提出要求，馬先生也不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其申請的資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依法及按照國際慣例行事。

9. 楊孝華議員表示，不少持有有效簽證及旅行證件的旅客均曾在美國的出入境櫃檯被拒絕入境。他詢問香港的出入境櫃檯是否亦有此種情況。

1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國際慣例，即使旅客持有有效的入境簽證，該旅客是否獲准進入有關的國家，仍須由駐守出入境櫃檯的當值入境事務人員按照該國的入境政策決定。香港採取的做法與上述國際慣例一致。過往曾有可疑旅客在香港的出入境櫃檯被拒絕入境。

11.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考慮台灣官員的簽證申請時，如何應用錢其琛的7條原則。他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申請人處身於香港會否損害香港與中央人民政府的關係，以及會否就此諮詢中央人民政府或尋求中央人民政府的批准。

1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有旅遊簽證／入境許可申請均由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按照有關法例及既定政策處理。如有關申請涉及與台灣接觸的相關事宜，錢其琛的7條原則便告適用。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根據錢其琛的7條原則，台灣居民可按照香港特區的法律進入及離開香港特區。倘涉及與台灣官員進行的官方接觸，則須將有關事宜上報中央人民政府，尋求中央人民政府的批准，或由行政長官根據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別授權予以批准。

13. 主席詢問錢其琛的7條原則是否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他並詢問錢其琛的7條原則與有關入境事務的法例之間有否任何衝突。

1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旅遊簽證／入境許可申請是由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按照有關法例及既定政策予以考慮。如有關申請涉及與台灣接觸的相關事宜，錢其琛的7條原則便告適用。錢其琛的7條原則與有關入境事務的法例並無任何衝突。

15. 何俊仁議員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香港特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他詢問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及錢其琛的7條原則，是否可凌駕於《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並對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享有的權力作出限制。他詢問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所享有的部分權力，是否由中央政府行使。

16. 保安局局長表示，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享有的權力來自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法例規定，入境處處長獲賦權決定是否就旅遊簽證／入境許可的申請作出批准。由於錢其琛的7條原則載列與台灣接觸的有關政策，該7條原則與有關入境事務的法例並無衝突。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在處理台灣事務方面是由中央作主導。錢其琛的7條原則是用以促進香港與台灣之間繼續進行交流的政策方針。

17. 主席詢問若台灣官員來港觀光或購物，而並未與香港特區政府的任何官員進行接觸，會否被視為官方接觸。

1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官方接觸包括在台灣擔任公職的台灣居民與香港特區政府進行的接觸。保安局局長補充，每宗個案均須按照其情況作出研究。即使一名台灣官員聲稱將以私人身份來港，政府當局亦須因應有關個案的情況，研究其訪港目的及所參與活動的性質。

19. 張文光議員詢問不批准馬先生入境的決定，是由政府當局還是中央政府作出。他並詢問該項決定是基於政治還是保安理由而作出。

2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的既定政策是不會披露個別入境個案的資料。披露個人資料對有關申請人將有欠公允。他向議員保證，入境處處長就是否批准旅遊簽證／入境許可申請所作的決定，必須根據有關法例及既定政策作出。所作出的每項決定，均是為了符合香港的最大利益。

21. 主席表示，保安局局長曾在2005年1月10日的電台訪問中表示，直到當時為止，政府當局未有拒絕馬先生的入境申請。他表示，如保安局局長曾在電台節目中披露和馬先生個案有關的資料，那麼便沒有理由不能披露議員查詢的資料。

2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公開披露和個別個案有關的資料，是當局的既定政策。由於在進行電台訪問之前的一段時間，有傳聞指馬先生的申請遭到拒絕，他遂藉機澄清入境處處長並未拒絕馬先生的申請。

23. 張文光議員表示，保安局局長在電台訪問中披露的資料僅為事實的一部分。他認為保安局局長與鄭安國先生在2005年1月10日電台訪問中的發言，已引起公眾的關注與不安。他補充，最近一名內地高層官員曾表示歡迎台灣居民訪港，以便更深入瞭解“一國兩制”原則的實施情況。然而，馬先生卻失去此一機會。他詢問香港是否已放棄其促進國家統一的角色，並詢問不批准馬先生來港的決定是否錯誤。

24. 保安局局長重申，入境處處長就是否批准旅遊簽證／入境許可申請所作的決定，是按照有關法例及既定政策作出。鑒於馬先生在台灣擔任的公職，其申請的處理方法與其他申請有別。

25.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國家統一及香港特區與台灣的長遠關係，並非視乎某項訪問有否進行。他表示，自恢復行使主權以來，香港與台灣之間的交流有所增加，當局更先後簽發了超過500 000個網上快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實施有關與台灣關係的既定政策。

26. 劉慧卿議員表示，馬先生的個案予人香港的自治已逐漸消失的印象。她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香港特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她詢問馬先生的申請的處理方法有別於其他申請之處，是否在於馬先生的申請須獲得中央政府的批准。她提述保安局局長與鄭安國先生在2005年1月10日接受電台訪問的逐字紀錄本，並詢問政府當局事實上有否拒絕馬先生的申請。

27. 保安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是不評論個別個案。他表示，入境處處長一直按照法例及既定政策行事。他在電台訪問中所說的純屬事實。鑒於馬先生在台灣擔任的公職，其申請的處理方法有別於其他申請。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根據錢其琛7條原則中的第六條原則，與台灣官員進行的官方接觸應上報中央人民政

府，以徵求有關方面的批准，或由行政長官根據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別授權予以批准。然而，應否就旅遊簽證／入境許可的申請作出批准，須由入境處處長按照法例及既定政策作出決定。

28. 劉慧卿議員表示，過往入境處處長曾就若干旅客的旅遊簽證／入境許可施加條件。她詢問入境處處長有否就馬先生的個案施加任何條件。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宜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

2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審批馬先生的申請時有否應用錢其琛的7條原則。

3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作為一般的規則，政府當局在處理任何台灣高層官員訪港的事宜時均須審慎行事。入境處處長會按照法例及既定政策處理此等個案。

31. 湯家驊議員表示，入境處處長批准或拒絕旅遊簽證／入境許可申請的權力並非全無限制。他認為如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是不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保安局局長便不應在電台訪問中表示入境處處長並未拒絕馬先生的申請。他質疑保安局局長為何在電台訪問中這樣說。

3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在電台訪問中所說的純屬事實，因為當時入境處仍在處理馬先生的申請，而入境處處長並未就有關申請作出任何決定。

33. 湯家驊議員詢問馬先生的申請是否須由中央政府批准。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宜就涉及與中央政府關係的事宜作出評論。

34. 主席詢問入境處處長如何拒絕旅遊簽證／入境許可的申請。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申請被拒，申請人會獲得書面通知。

35. 副主席詢問，拒絕任何人士的旅遊簽證／入境許可申請，是否表示同一申請人日後提出的任何申請亦會遭到拒絕。

3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某一次申請遭到拒絕，並不表示同一申請人日後提出的申請也不會獲得接納。

37. 吳靄儀議員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在香港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享有香港特區居留權。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懷疑馬先生並非在香港出生或並非中國公民。她表示，直到目前為止，

保安局局長所作回應反映馬先生曾提出入境許可申請。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告知馬先生他並無需要提出進入香港的申請，因為馬先生在香港出生，故此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擁有居港權。主席補充，不少人均知悉馬先生在香港的廣華醫院出生，並已於上次來港時取得其出生證明書。

3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宜就個別人士是否擁有居港權作出評論。他表示，任何聲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享有居港權的人士，均須根據既定程序向入境處申請核實其擁有居港權的身份。他指出，馬先生是以台灣居民的身份申請旅遊簽證／入境許可，其選擇應獲得尊重。

39. 黃容根議員詢問馬先生是否以台灣居民的身份提出申請。他詢問入境處在審批馬先生的申請時有否應用錢其琛的7條原則。

4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是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他表示，台灣居民提出的香港入境申請由入境處根據既定政策及程序處理。

政府當局 4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入境處有關審批台灣居民的旅遊簽證／入境許可申請的程序手冊。保安局局長答應先行徵詢法律意見，然後作出回應。

42. 劉江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披露和馬先生個案有關的資料。政府當局應遵守過往的做法，不披露和個別出入境個案有關的資料，而此做法亦屬國際慣例。保安局局長察悉劉議員的意見。

43. 劉江華議員詢問，當局處理內地、台灣及澳門官員的入境申請的政策及程序，是否存有任何差別。他並詢問此等政策是否由中央政府制訂。

4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內地居民(包括內地官員)的訪港申請由內地有關當局處理，而台灣居民(包括擔任公職人士)的入境申請則須由入境處處理。澳門官員可申請適用於一般澳門居民的入境許可。此等人士的入境政策由香港特區政府制訂。

45. 梁國雄議員認為在香港出生的人士應獲准在任何時候進入香港。他質疑入境政策可否凌駕於《基本法》所賦予的個人權利之上。他並詢問馬先生作為台北市長，他所提出的進入香港的申請，是否不論其訪港目的為何，

均須採用錢其琛的7條原則處理。他認為政府當局刻意錯誤詮釋有關條文，當局就馬先生的申請所作的決定是一項政治決定。

4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宜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他不同意政府當局刻意錯誤詮釋法例條文的說法。他表示，入境處處長按照法例行事，與既定政策並無任何抵觸。

47. 主席詢問過往曾否出現在申請人預定抵港日期過後，其入境申請仍未獲得批准的情況。他並詢問入境處就處理台灣居民入境許可申請訂定了何種服務承諾。

4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一向力求盡快處理每宗旅遊簽證／入境許可申請。就逗留期限為14天或以下的台灣旅客旅遊許可證而言，有關的服務承諾是在兩個工作天以內完成處理申請的程序。至於逗留期限超過14天的台灣旅客旅遊許可證，當局的服務承諾是在15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90%的申請。雖然當局能夠在服務承諾所訂期間完成處理超過99%的申請，但有若干個案需要較多時間處理。

49. 蔡素玉議員詢問，旅遊簽證／入境許可是否必須在申請人預定抵港日期前發出。她並詢問現時有否關於此方面的國際慣例。

5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申請人的預定抵港日期，是入境處處理其申請時的考慮因素之一。入境處會力求在申請人預定訪港日期前處理其申請。現時並無關於此方面的國際慣例。

51. 何俊仁議員表示，可注意的是，政府當局完全遵照內地高層官員在回歸前及回歸後所發表的講話行事，甚至以之凌駕於《基本法》之上。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未經研究馬先生的訪港目的，便已拒絕他的申請。他認為此做法與香港作為內地與台灣之間橋樑的角色並不一致。他補充，自回歸以來，不少台灣部長級官員曾往訪澳門，但卻未有任何一名官員曾來訪香港。

5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內地與台灣關係的事宜由中央政府主導。自恢復行使主權以來，香港與台灣之間的交流有所增加，特別是貿易及旅遊方面。台灣記者與商界及專業界別的代表曾到訪香港特區政府各部門。擔任公職的台灣人士(例如馬先生及台北市副市長)亦曾來訪香港。

政府當局

53. 保安局局長補充，自恢復行使主權以來，曾有台灣部長級官員來訪香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此類台灣官員訪港的統計數字。保安局局長答允查看政府當局有否備存此方面的統計資料。

54. 黃宜弘議員表示，馬先生完全明白不就個別入境申請個案作出評論的國際慣例，他不會希望議員在此類會議上討論他的個案。他認為事務委員會直至目前為止所作的討論，對促進國家統一並無好處。

55. 劉慧卿議員對黃宜弘議員的意見不表贊同。她表示有不少人希望知悉為何馬先生不能訪港。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要求馬先生提供更多有關其申請的資料。劉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派遣人員前往台灣，游說馬先生撤回其入境許可申請。

5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是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主席詢問過往曾否發生此種情況。保安局局長表示，他未曾聽聞當局曾派遣任何人員前往游說某人撤回其入境許可申請。

57. 楊孝華議員憶述在回歸前，不少台灣居民均擔心香港與台灣之間各類交流活動會在回歸後終止。當時所公布以反映國家政策的錢其琛7條原則，旨在釋除此方面的疑慮，並方便香港與台灣之間繼續進行交流。他詢問被調派處理台灣居民的入境許可申請的入境處職員，是否充分瞭解錢其琛的7條原則。他認為除了台灣官員外，錢其琛的7條原則亦應適用於已退休的台灣高層官員。

58. 保安局局長表示，負責處理台灣居民入境許可申請的入境處職員，均具有處理此類申請的充足經驗。他強調，每宗進入香港的申請，均按照有關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決定。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錢其琛的7條原則有助香港及台灣在回歸後繼續進行經貿交流。

59. 呂明華議員詢問，申請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發表的意見，是否入境處處長決定是否批准其香港入境申請的考慮事宜之一。

6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宜就假設性的情況置評。在處理此類個案時將有需要研究有關言論的內容，以及該等言論與入境申請是否有關。

61. 詹培忠議員表示，在不少國家，拒絕旅遊簽證申請殊非罕見。他憶述他過往申請前往台灣及美國的旅

遊簽證亦曾遭到拒絕。他最近提出的美國入境申請依然未有獲得批准。他指出，入境當局拒絕任何入境申請而不解釋拒絕該項申請的理由，是一項國際慣例。

62. 保安局局長表示，入境處處長獲賦權根據法例及既定政策批准或拒絕任何香港入境申請。

63.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所關注的是政府當局有否根據法例及《基本法》行事。她詢問有關馬先生公職的政策考慮，可否凌駕於馬先生的個人權利之上。她並質疑錢其琛的7條原則能否凌駕於《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她詢問，一般台灣居民的入境許可申請是否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處理，而台灣官員的申請則按照錢其琛的7條原則處理。

64. 保安局局長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政策考慮凌駕於《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的說法。他重申入境處處長在處理入境許可申請方面，一向按照既定政策行事，而且一向依法(包括《基本法》)辦事。如有關申請關乎與台灣接觸的相關事宜，錢其琛的7條原則將告適用。

65. 梁國雄議員認為，錢其琛的7條原則為執法機關提供濫用權力的途徑。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考慮馬先生的申請時，是否知悉馬先生所擔任的公職。保安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是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入境處處長一向按照法例及既定政策行事。如有需要，亦會徵詢其他部門的意見。

66. 主席詢問申請人是否需要在其申請中聲明本身是否台灣官員。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申請人須在所提交的申請中述明其職業。

67.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依法行事。他詢問入境處在審批入境許可申請時採用何種準則。

6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處長一直按照法例及既定政策行事。除了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列述的準則之外，若有關個案涉及與台灣官員的接觸，錢其琛的7條原則將告適用。

69. 湯家驊議員詢問，在申請人的預定抵港日期過後仍不批准或拒絕其旅遊簽證／入境許可申請，是否政府當局的政策。

7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此做法並非政府當局的政策。當有需要就某宗個案作出澄清時，入境處會要求有關的申請人作出澄清。申請人的預定抵港日期是處理申請時的考慮因素之一。

71.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致函馬先生，要求提供更多有關其申請的資料(包括其訪港目的)，或徵求馬先生的同意，以便入境處向事務委員會披露有關其申請的資料。梁國雄議員支持劉議員的建議。

72. 黃容根議員詢問向馬先生查詢資料，有否超越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席表示他已就此徵詢法律意見，並證實此舉並未超越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73. 黃宜弘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並無需要要求馬先生提供資料。黃容根議員表示，由事務委員會要求馬先生提供資料，並非恰當的做法。劉江華議員認為由事務委員會要求馬先生提供資料，既無必要，亦不恰當。他表示不應立下披露個別入境個案資料的先例，並對事務委員會可否要求馬先生提供資料表示懷疑。他補充，由於有關與台灣關係的事宜非常敏感，事務委員會不宜要求馬先生提供資料。呂明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詹培忠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將其研究工作集中於政策事宜，而非個別個案。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過往亦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提供有關個別個案的資料。

74. 梁國雄議員動議一項議案，內容是事務委員會應致函馬先生，要求提供更多有關其申請的資料(包括其申請的詳情、其訪港目的)，或徵求馬先生的同意，讓入境處向事務委員會披露上述資料。由於委員對此意見分歧，事務委員會就該項議案進行表決。主席指出非委員的議員無權投票。吳靄儀議員建議將投票委員的姓名記錄在案。

75. 下述3名委員表決贊成上述議案 ——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梁國雄議員。

76. 下述8名委員表決反對上述議案 ——

林偉強議員、呂明華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詹培忠議員。

IV. 載有生物特徵資料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檔案為SBCR 3/2091/95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77. 委員察悉由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就載有生物特徵資料的香港特區護照(下稱“生物特徵護照”)所作的簡介。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告知議員，現時的香港特區護照的成本為451元，而生物特徵護照的估計成本則為464元。政府當局打算在2007年第一季推出生物特徵護照。

78. 楊孝華議員對推出生物特徵護照表示支持。由於旅客護照的有效期不得少於6個月，是不少國家採用的一般規定，他詢問可否將推出生物特徵護照的時間提前至2006年的最後一季，以配合會在聖誕及新年假期外遊的香港特區居民的需要。黃容根議員同意應提早推出生物特徵護照。

79.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在生物特徵護照內會加入一張晶片，其防偽要求相當嚴謹。當局需要8個月時間進行招標及批出合約的工作。系統設計及開發和用戶驗收測試則另外需時12個月進行。政府當局已將有關時間表盡量縮短。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設法提早推出生物特徵護照。

80. 黃宜弘議員對提早推出生物特徵護照的意見表示支持。他詢問可否提前進行招標工作，但必須在招標文件加入一項條件，訂明是項計劃的撥款申請須獲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

81.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須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可進行招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可考慮在較早階段草擬招標文件。

82. 楊孝華議員詢問為何持證人的個人資料頁，會放在生物特徵護照由封底起計的第二頁而非護照的封底內頁。他詢問此一設計與國際慣例是否一致。

83.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雖然個人資料頁過往普遍放在護照的封底內頁，但此一設計使護照較易被仿製。將持證人的個人資料頁放在生物特徵護照由封底起計的第二頁，與國際刑警所提建議一致。在美國於2004年年底發出的生物特徵護照招標文件內，亦訂明採用此一設計，而美國將於短期內推出此種護照。

84.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現時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的電腦系統的使用期只有10年。

85.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現有電腦系統以視窗3.1操作，該系統於1995年設計，並於1996年安裝。該系統的護照個人資料打印機經常發生故障，而所需的若干更換零件亦再無供應。比起不少其他電腦系統的使用期，10年的使用期已屬較長。

86.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1段，並詢問為何推出生物特徵護照並不涉及對任何主體法例作出的修訂。

8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所得法律意見，推出生物特徵護照，內附載有個人資料頁所示持證人的容貌影像及個人資料的晶片，並無需要對主體法例作出任何修訂。

88.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作出法例修訂，以訂明在晶片內加入護照持有人的指紋或虹膜圖像資料。

8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在晶片內加入任何有關持證人指紋或虹膜資料的模板。若政府當局日後決定將此等生物識別資料儲入晶片內，將會相對主體法例作出修訂。

90.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並查詢該項計劃的非經常費用及運作成本的計算方法。

91.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當局提出的2億1,100萬元非經常費用，包括用以購置系統和消耗品的1億5,300萬元非經常開支，以及用以設立以兩年為工作時限的工作小組而為數5,8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該系統的經常費用如下——

	<u>2007至08年度</u>	<u>2008至09年度</u> <u>以後</u>
空白護照的成本	4,200萬元	3,400萬元
個人資料頁的晶片及聚碳酸不碎膠的成本	5,800萬元	4,900萬元
維修保養成本	3,800萬元	3,800萬元
	—————	—————
經常費用總額	1億3,800萬元	1億2,100萬元

92.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現時就簽發香港特區護照而徵收的320元費用，僅為簽發護照的成本總額的約71%。生物特徵護照的費用將以收回全部成本的方式釐定，估計費用將約為464元。與不少其他國家簽發護照的收費相比，上述費用已較為相宜。其他國家所收取護照費用的詳情如下——

<u>國家</u>	<u>護照收費(約數)</u>
英國	港幣880元
美國	港幣663元
澳洲	港幣900元
加拿大	港幣557元
日本	港幣975元

93. 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就推出生物特徵護照的成本計算方法提供詳細的分項資料。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交簡介資料的印本，供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簡介資料已於2005年2月4日隨立法會CB(2)820/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94.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財務建議，並同意當局可將該項建議提交財委會，以供審批。

9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13日